

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人數統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1,017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21萬5,968人，男女比約7.43：1。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因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是以當時之習慣法為依據，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管理與繼承之制度係延續宗祧（宗廟）繼承之習慣規制，對於派下現員權利之取得，女子原則上並無繼承權。

復因祭祀公業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現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現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明定祭祀公業得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依第5條規定，祭祀公業係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現員，即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列為派下現員，無性別限制。又為因應憲法法庭於112年1月13日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本條例第4條規定未涵蓋女系子孫，牴觸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本部業研擬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8月18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本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此一特殊性質法人，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1,017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21萬5,968人，其中男性19萬360人，女性2萬5,608人，女性所占比率為11.86%，男女比約7.43：1。

以縣市別觀察，祭祀公業法人數及派下現員人數以桃園市185家、5萬7,589人最多，苗栗縣173家、3萬2,583人居次，臺中市130家、3萬243人居第3。女性派下現員所占比率，則以為臺中市21.87%最高，嘉義市18.83%居次，新北市18.21%居第3（詳表4-24）。

表4-24 祭祀公業法人數
民國112年底

主管機關	祭祀公業 法人總數 (家)	派下現員人數(人)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
小計	1,017	215,968	190,360	25,608	11.86
新北市政府	103	19,309	15,793	3,516	18.21
臺北市府	43	7,088	5,832	1,256	17.72
桃園市政府	185	57,589	52,936	4,653	8.08
臺中市政府	130	30,243	23,630	6,613	21.87
臺南市政府	30	4,833	4,016	785	16.24
高雄市政府	29	4,969	4,416	553	11.13
基隆市政府	1	159	147	12	7.55
新竹市政府	19	2,967	2,548	419	14.12
嘉義市政府	5	446	362	84	18.83
新竹縣政府	62	11,933	10,694	1,239	10.38
苗栗縣政府	173	32,583	30,547	2,171	6.64
南投縣政府	25	13,583	12,507	1,076	7.92
彰化縣政府	69	15,939	13,527	2,412	15.13
雲林縣政府	11	1,724	1,599	125	7.25
嘉義縣政府	19	2,081	1,796	285	13.70
屏東縣政府	29	2,288	2,163	125	5.52
宜蘭縣政府	77	8,002	7,725	277	3.46
澎湖縣政府	7	97	90	7	7.22

資料來源：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另觀察近年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情形，112年底之祭祀公業法人相較108年6月底增加22家（+2.21%），派下現員人數增加2萬952人（+10.74%）；女性派下現員比率相較108年6月底之9.15%增加2.71個百分點(詳表4-25)。

表4-25 近5年祭祀公業法人數

年月別	祭祀公業 法人總數 (家)	派下現員人數(人)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民國108年6月底	995	195,016	177,164	17,853	9.15
民國109年6月底	1,003	201,453	181,598	19,855	9.86
民國110年12月底	1,007	204,118	183,100	21,018	10.30
民國111年12月底	1,008	210,943	187,759	23,184	10.99
民國112年12月底	1,017	215,968	190,360	25,608	11.86

資料來源：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說明：因資料蒐集時間點不同，故 108 至 109 年為 6 月底、110 至 112 年為 12 月底之資料。